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5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54,716,955.86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986,960.68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96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为596,12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除除手续费及承销费用外初始到账净额为人民币1,077,236,580.16元,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40,614.9元,募集资金到账人民币1,062,986,960.6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余额870,210,540.5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57,677,941.26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325,516.3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4,101,936.47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7月15日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雨花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湖南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南京光耀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研发+实施”模式,增加实施地点,增加南京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宁宁路、西西营铁路)、“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作为“研发+实施”模式的共同实施地点,后续上述两项项目中场地费用将主要以“购地新建”方式实施。 2、实施地点:增加南京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宁宁路、西西营铁路)、“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作为“研发+实施”模式的共同实施地点,后续上述两项项目中场地费用将主要以“购地新建”方式实施。 3、实施方式:增加“研发+实施”模式,增加实施地点,后续上述两项项目中场地费用将主要以“购地新建”方式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证监许可[2023]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许可[2020]1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注1:因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开设的理财专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3,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明细表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8,838,088.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外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超募资金使用明细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营销服务及品牌推广储备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831.89万元,投入进度已达130.69%。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推广储备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49.61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最终实际结转时点结余金额为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将“营销服务及品牌推广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银行账号:125904247710802)进行注销。该事项履行了履行审议程序,且无损害上市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债权人利益等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一)“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总投资及投资结构,该

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486.00万元,利用自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用于自动装配线、软件装机、监视测量与检测测试相关的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辅助设备,购置自动化组装机所需配套软件,提升公司产品自主组装和快速供给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对产品产能的要求。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项目尚未进行投资,剩余募集资金为7,486.00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结合“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规划,公司原计划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终止,但经过公司再次讨论后,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认为“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能够涵盖“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具有延续性,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并再次履行决策程序,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本次变更如下: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

注:包括募集资金7,486.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总投资及投资结构,该

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486.00万元,利用自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用于自动装配线、软件装机、监视测量与检测测试相关的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辅助设备,购置自动化组装机所需配套软件,提升公司产品自主组装和快速供给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对产品产能的要求。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项目尚未进行投资,剩余募集资金为7,486.00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结合“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规划,公司原计划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终止,但经过公司再次讨论后,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认为“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能够涵盖“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具有延续性,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并再次履行决策程序,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本次变更如下: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

注:包括募集资金7,486.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总投资及投资结构,该

注1:包括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包括募集资金7,486.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总投资及投资结构,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同意,上述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上述调整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投项目自主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次数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19号1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表

1、说明议案及披露时间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1、3、4、5、6、7、9、10、11、12、13、14、1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6、8、9、10、11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及文件,公司将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持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出席对象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持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持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持有效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委托:邮箱:lv@wise.com.cn,邮件标题注明:“2024年5月10日17:00,南京伟思医疗姓名,股票代码,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自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能成为有效。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权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带上证明资料。 (二)会议时间、地点 登记日期:2024年5月10日(上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19号14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